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先生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签订《借款协议》,本次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公司收到借款金额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到期或者提前还款。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王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王敏

2、借款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公司收到借款金额之日起6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到期或者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6、借款利息：免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无需支付利息，且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2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及王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外，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敏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此次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实施是基于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